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0-037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 0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 集 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5. 主 持 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主持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15 人、代表股份 780,768,763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18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特别决议议案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。

同意 780,76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邓薇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、邓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0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